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5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于2014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英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,000万元投资设立子公司“北京雪迪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”，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，子公司的设立有助于公司尽快进入第三方检测市场，有助于扩展现有的业务范围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子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占全体监事的100%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,000万元与海东安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开展青海地区的环境监测业务，大气治理、固废处理及污水处理业务，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，控股子公司的设立有助于扩大公司市场份额，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及全

体股东的利益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占全体监事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